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5〕48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3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3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土房(用地)报〔2014〕27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花东镇四联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7856 公顷(耕地 0.5651 公顷、园地 3.5911 公顷、林地 0.3807 公顷、养殖水面 0.86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8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3757 公顷,以上合计 6.1613 公顷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将花都华侨农场的国有农用地 0.0307 公顷(均为园地)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6.192 公顷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

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44088220100038）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局
土地利用管理处、执法监察支队、产权地籍管理处、测绘管理处、
土地利用发展中心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17日印发